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1805/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433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FCR(2017-18)3
建議在香港警務處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
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就朱凱廸委員 2017 年 5 月 11 日致財務委員會主席及保安局局長信件中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我們回應如下：

（一） 過去五年主要罪案類型的案件宗數及拘捕數字

2016 年香港的整體罪案數字為 60 646 宗，我們在 ESC77/16-17(02)號文件中提供了該年主要罪案的分類數字。現按委員的要求，將過去五年主要罪案類型的案件宗數及拘捕數字，載於附件一。

（二） 警隊編制

為使香港這個人口稠密的地方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香港有切實需要維持一支人手充足的警隊。我們在 ESC77/16-17(02)號文件中提供了警務處各罪案調查科人員編制詳情。刑事部轄下七個各單位（即總部辦事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刑事情報科、毒品調查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支援科和技術支援組），負責處理特定範疇的罪行和支援前線刑事組別。現按委員的

要求，將刑事部轄下單位過去五年的編制（截至 2017 年 5 月 1 日），詳列於**附件二**。

（三） 秘密行動、情報搜集和規管制度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條，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條例》）於 2006 年 8 月制定及去年 6 月修訂。《條例》訂立了一套嚴謹法定機制，規管執法機關所採取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條例》的目的，是在防止和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以及保障個人私隱和其他權利之間，求取平衡，符合《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在《條例》下，所有授權申請必須符合《條例》所訂明的嚴格條件，即行動的目的必須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而且有關行動必須符合「相稱性」和「必要性」的驗證標準。除非授權當局信納這些條件得以符合，否則不得發出授權或容許授權持續有效。《條例》生效超過十年，一直運作暢順，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亦大致滿意執法機關的表現。

至於個別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是否屬於《條例》的規管範圍，政府在 2015 及 2016 年立法會審議《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時已清楚交代。在《條例》下，如有關通訊是藉電訊系統傳送，而執法機關是在傳送的過程中截取這些通訊，便屬於《條例》下的「截取作為」。不過，《條例》只適用於指定執法機關的公職人員。如有其他人士進行截取通訊行為，該人士可能干犯《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24 條（就電訊人員故意截取訊息）或第 27 條（任何人蓄意損壞電訊裝置）。如有關行為涉及蒐集個人資料，則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管。任何人士如相信其電腦受到黑客入侵或監控，應向警方舉報，以便警方展開調查。警方一向依法辦事，不論報案者的背景和政治取向，均會以公正無私的態度調查案件。

面對科技日新月異，執法機關必須與時並進，了解科技罪行的趨勢以及有關科技的發展。執法機關為有效防止和打擊罪案，會因應案件性質從不同渠道蒐集情報。政府不會披露警方蒐集情報的方式，以免令犯罪分子有機可乘。

我們已多次強調，警方進行任何情報蒐集或搜證都必須依法，並按既定的程序或規則進行。不論執法機關獲取情報的行動使用何等技術，若有關行動可構成《條例》所定義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有關行動必須取得小組法官或指定授權人員的授權，行動的各個階段均受《條例》嚴格監控，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亦會監督有關執法機關遵守《條例》下各項規定的情況。

正如我們在 ESC77/16-17(02)號文件中指出，任何警務人員在行使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力時，均受現行法例和監察制度約束，除上述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規管機制外，還包括所有的刑事法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A 章）、《防止賄路條例》（第 201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反歧視法例以及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等。此外，警務人員的行為亦受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所監管。

（四） 警方搜查和取去物品的權力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6）條訂明：「凡任何人被警務人員拘捕，如該人員合理地懷疑任何報章、簿冊或其他文件、以及該等報章、簿冊或文件的任何部分或摘錄、任何其他物品或實產是對調查該人所犯或合理地懷疑該人曾犯的罪行有價值的（不論就其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東西），則在該人身上或該人被拘捕現場或現場附近搜查並取去上述各物，乃屬合法：但本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對任何個別手令所授予的搜查權力有所減損。」

法庭現正處理一宗有關警方行使上述條文所賦予的權力的司法覆核案件。委員信中提及有關警方檢取被補人士通訊器材的事宜，涉及有關法律條文賦予警方搜查和取去物品的權力及個人資料的處理權力，與上述司法覆核案件有關。由於該宗司法覆核案件的司法程序尚未完結，警方現階段不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保安局局長

（趙文軒 代行）

2017 年 5 月 18 日

副本送
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附件一

過去五年主要罪案類型的案件宗數及拘捕數字

罪案類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案件宗數	拘捕人數	案件宗數	拘捕人數	案件宗數	拘捕人數	案件宗數	拘捕人數	案件宗數	拘捕人數
兇殺案	27	66	62	55	27	32	22	28	28	39
各類劫案	616	416	500	302	309	208	223	172	260	198
爆竊案	4 212	537	3 570	452	2 700	405	2 574	412	2 428	456
傷人及嚴重毆打案	6 818	5 317	6 163	4 887	5 629	4 148	5 360	4 046	5 024	3 754
嚴重毒品罪行	2 141	2 911	2 269	2 968	1 855	2 422	1 891	2 537	1 712	2 510
刑事恐嚇	2 230	1 260	1 958	1 143	1 862	999	1 736	973	1 734	932
勒索	293	214	733	200	885	261	1 366	198	994	156
縱火	433	113	439	140	394	111	339	114	358	126
強姦	121	107	105	106	56	62	70	70	71	65
非禮	1 495	1 023	1 463	959	1 115	798	1 068	782	1 019	757
盜竊案	33 664	13 185	31 598	12 213	28 596	11 616	27 512	11 749	25 628	11 630
詐騙案	6 923	1 841	7 518	1 902	8 861	1 878	9 353	1 875	7 260	1 808
刑事毀壞	7 318	1 990	6 409	1 884	5 875	1 821	5 920	1 893	5 272	1 829
三合會相關罪案	2 340	3 322	2 035	2 844	1 643	2 268	1 812	2 861	1 872	2 614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	2 002	1 830	1 870	1 710	1 669	1 465	1 464	1 285	1 509	1 339
虐兒	1 298	1 013	1 136	918	931	739	898	752	870	702
虐老	405	336	388	305	341	286	363	309	372	311

附件二

刑事部的人員編制

部門	截至 2017 年 5 月 1 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紀律部隊人員編制	文職編制	編制總數	紀律部隊人員編制	文職編制	編制總數	紀律部隊人員編制	文職編制	編制總數	紀律部隊人員編制	文職編制	編制總數	紀律部隊人員編制	文職編制	編制總數
刑事部總部	29	57	**86**	29	57	**86**	29	57	**86**	27	56	**83**	40	55	**95**
刑事部支援科	313	124	**437**	313	124	**437**	313	124	**437**	313	127	**440**	300	125	**425**
商業罪案調查科	272	37	**309**	272	37	**309**	272	37	**309**	371	44	**415**	371	44	**415**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226	12	**238**	226	12	**238**	170	10	**180**	-	-	-	-	-	-
刑事情報科	619	41	**660**	619	41	**660**	619	41	**660**	617	41	**658**	617	41	**658**
毒品調查科	368	35	**403**	368	35	**403**	368	35	**403**	360	35	**395**	354	35	**389**
有組織及三合會調查科	109	24	**133**	109	24	**133**	109	24	**133**	109	25	**134**	109	25	**134**
技術支援組	117	17	**134**	117	17	**134**	117	17	**134**	117	17	**134**	116	17	**133**